

涉县司法局

“六个第一”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水平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武晓慧)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涉县司法局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以“六个第一”为抓手对审前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处罚收监、考核奖励、解除矫正等社区矫正执法环节进行了统一规范,做实做细各个节点,为确保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健康、高效、长久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石。

把好第一道关。审前社会调查是被告人(或服刑人员)成为社区矫正人员的第一步,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必须始终以“客观、公正”为原则,以“和谐、稳定”为宗旨,切实做到“两个全面一个规范”。一是走访对象要全面。要向被告人(或服刑人员)及其亲属、所在单位、被害人及其家属、社区组织(居住地村支书、村主任、治保(民调)主任、村民小组长)、社区居民等进行走访调查,全面掌握被告人(或服刑人员)的整体情况。二是走访内容要全面。全面调查被告人(或服刑人员)本人的情况,包括其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婚姻状况、犯罪原因、

认罪态度、悔罪表现、有无犯罪记录以及对法院处理的意见和想法等等;被告人(或服刑人员)家庭背景调查包括: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社会关系、工作经历、人际交往情况;被告人(或服刑人员)社区情况调查包括:思想品德、社区生活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现实表现的综合评价、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和风险的大小、对其适用非监禁刑措施的看法、适用非监禁刑后的矫正措施。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调查,认真听取被害人对案件事实发生过程的陈述,了解受害人对被告人(或服刑人员)的谅解程度。三是调查程序要规范。第一步,按规定接收委托调查函,对于亲属或他人转送的公函一律不予接收;第二步,报主管领导签批办理意见;第三步,根据批办意见及时组织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第四步,由分管副局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评估小组意见,局党组进行集体研究,矫正办结合被告人(或服刑人员)一贯表现、犯罪动机、悔罪态度和社会环境及矫正条件等情况,在实地调查的基础

上,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被告人(或服刑人员)有无重新犯罪的可能,就其是否适用非监禁刑、是否符合社区矫正条件提出意见和建议,最后作出书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从委托之日起7-15日内提交委托单位。

上好第一堂课。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第一刻起,切实做好社区矫正人员接收准备工作。坚持从源头抓起,强化社区矫正人员的罪犯身份意识和社区服刑意识,在入矫时就体现出社区矫正的严肃性,为社区矫正人员上好第一堂课。为此,该局制订了一整套完善规范的接矫工作流程和入矫宣告程序,从办理接收文书、填录相关资料、照相、建档、宣告、谈话等各个环节全部作出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打开第一扇门。为实现对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使其尽快适应新的管理教育方式,该局从四个方面入手,既实现了对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又体现了对矫正人员的人文关怀。一是健全档案。

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逐人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全面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情况。二是完善组织。创建了社区矫正“县、乡、村”三级网络体系,实行了“五快衔接、五堂必修课、五个安置基地”管理法,实现了社区矫正人员无缝管、无脱管、无重新犯罪的“三无”目标。三是严明措施。建立社区矫正监管信息平台,社区矫正人员100%纳入手机定位监管,对新入矫人员全面实施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其实际情况制订矫正方案。四是强化督导。适时组织人员到各乡镇监督检查矫正人员监管情况,登门入户、逐人走访,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活动范围,向其讲明政策形势、严明违规后果,严防脱管、漏管。

筑牢第一道墙。为了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强化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矫正管理规定的矫正人员的处罚,该局制订出台了《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矫正人员报到、请销假、思想汇

报、集中学习、社区服务等五个方面的监管方式和处罚奖励标准予以细化和明确,对矫正人员起到教育和震慑作用,让其自觉服从管理,接受矫正。

树好第一面旗。结合《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考核规定,定期对矫正人员接受矫正的表现进行考核,建立表现情况考核台账,根据考核结果,对于表现良好的给予表扬;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减刑。积极培养矫正过程中表现突出、积极创业、乐善好施的矫正典型,对其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为社区矫正人员树立学习的榜样。

开启第一盏灯。在解除矫正阶段,重点开展安置帮教政策、创业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在矫正期满前,结合矫正期间的表现、考核结果和社区意见,实行矫正小组、司法所、司法局“三级鉴定”制,并在期满之日组织相关人员到场参加宣告,与矫正人员进行面对面的谈话,使其充分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为其走向新生点亮一盏灯。

强班子带队伍 靠实绩用干部

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韩世国



涉县检察院始终将班子建设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根基来抓,坚持领导班子的示范引领作用,从政治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决策能力和执行力、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全力提升班子成员的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

一是抓好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坚持每月两次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明确学习要求,确保学习质量,做到个人学习日常化,集体学习制度化,实现班子成员政治理论水平和服大局意识的提高。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在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班子成员深入一线,聚焦提炼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引导干警规范

执法行为,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二是抓好领导班子选配,增强班子凝聚力。在“靠实绩用干部”思想的指引下,将绩效管理考核和用人选人制度相结合,真正将工作成绩突出的干警推荐到领导岗位,为领导班子注入新鲜血液。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于重要的工作部署、干部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在集体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再作出决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是抓好班子制度建设,提升决策执行力。坚持用制度推动班子建设,规范决策执行机制。实行周一工作例会制度,逐部门汇报上周工作情况,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强化了决策执行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量化考核中。健全决策执行协调机制,畅通检察长、分管检察长、部门主管的沟通渠道,共同研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措施。

四是抓好竞争氛围的营造,充分发挥班子整体活力。按照市院考核要求,将班子成员的个人利益和分管的检察工作直接挂钩,细分、量化基层院考核标准,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班子成员身上,增强班子成员的责任感。同时建立科学有效的奖惩机制,坚持奖优罚劣,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项措施强化民事审判监督

本报讯 (刘将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进行诉讼监督的规定,涉县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加强对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调查,效果显著。截至目前,共纠正民事审判程序违法12件、民事执行程序违法7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移送职务犯罪线索1件。

加强线索管理,明确办案思路。对群众举报、领导交办、自主发现和其他机关移送的诉讼违法线索,做好受理、分析和归类管理。对审判诉讼活动重点做好管辖、审判组织、回避、期间、送达、诉讼费用、强制措施的分类审查;对裁判执行活动重点做好查封、扣押、冻结和评估、拍卖、变卖财产等强制措施的分类审查;同时做好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违法行为分类备案,厘清思路,明确方案。

优化监督力量,提高办案效率。抽调各科室精干力量,成立专门诉讼监督小组,针对不同领域的违法行为,由相关小组成员牵头制定调查方案;同时探索建立检察系统内部动态监督试点,强化对交办、督办、协办案件的跟踪监督,优化系统监督力量。

创新监督方法,保证办案质量。坚持“纵”向上下联动,发挥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作用,形成一体化违法行为调查机制;“横”向协调配合,加强与侦查监督、公诉、自侦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和联系制度,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违纪行为,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其加以改正。

多措并举提高反贪案件质量

本报讯 (贾振华)涉县检察院反贪局将确保案件质量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提高反贪案件质量,实现了反贪案件准确率100%。

强化法律意识,转变旧有执法观念。加强对新刑事诉讼法的学习,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司法理念,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反贪干警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要求下的侦查取证能力、审讯突破能力,以适应新执法环境下反贪侦查工作的需求。

办案重心前移,高度重视初查工作。针对贪污贿赂犯罪手段本身存在隐蔽性、智能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做好细致全面的初查工作,力争做到在接触犯罪嫌疑人之前和律师介入之前将绝大部分关键性证据收集和固定,为立案和预审做好充分准备。

正确运用权力,提高固定证据的能力。对于已经掌握的现有证据,充分利用多种手段予以固定、转化,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适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减少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后其翻供的可能性,为案件顺利侦破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转变执法理念,重视律师介入的正面作用。转变反贪干警长期以来对辩护律师工作存在的偏见,提高新形势下与辩护律师沟通的能力,在案件办理的各个阶段与辩护律师保持必要的沟通,以保证案件的顺利办理。

四举措加强追捕工作

本报讯 (李军亮 秦涛)涉县检察院创新机制,采取四项措施加强追捕工作,成效明显。该院今年已追捕犯罪嫌疑人17人,向法院提起公诉13人,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追捕成功率达100%。

查微析疑,深挖追捕线索。要求承办人认真核查每一份证据材料,筛选有价值的追捕线索,确保案件质量;同时,逢案必讯,加强口供与其他证据的对比分析,深挖追捕线索。

审查三类案件,明确监督重点。该院以“另案处理人员”、“在逃人员”和共同犯罪三类犯罪案件为重点,对其中涉嫌犯罪并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列为追捕对象,深挖潜逃漏犯,严防降格处理和漏捕情况发生。

多梯次审查,保障监督质量。对追捕案件实行“四审”,即承办人审查提出追捕意见,侦监科负责人审查,侦监科集体审查讨论,分管副检察长审查,最终由检察长决定。

加强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效果。与侦查机关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动态掌握漏捕情况,批捕嫌疑人后,及时向公诉部门通报追捕案件信息,确保被追捕的犯罪嫌疑人能够依法提起公诉,维护公平正义。

涉检信访长效机制效果突出

本报讯 (牛青林)近年来,涉县检察院信访总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信访工作成效的突出得益于该院积极探索建立的涉检信访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了涉检信访的发生。

坚持执行有效的接待制度。坚持检察长接待日、院领导轮流接待和重大疑难事项检察长亲自接待等制度,开通了涉检信访专用邮箱,充分运用12309举报热线,确保信访问题随时受理,随时解决。

全力落实涉检信访源头治理机制。把提高案件质量作为源头治理的根本,完善案件质量风险评估、信访责任倒查、信访联络员制、网络舆情全天候监控等制度,从源头上减少新的涉检访发生。

积极开展涉检信访畅通规范活动。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院接待日”活动,进一步完善检调对接、释法说理、执法绩效考评等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确保信访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三定四不准”力倡节俭之风

本报讯 (樊彦伟)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检察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要求,涉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推行“三定四不准”制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

“三定”指一是定地点。该院确立了本地两家宾馆作为接待宾馆。同时,严格执行财务报销手续。二是定标准。因公务活动到定点地点接待宾客,餐饮以当地家常菜为主。严格陪餐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三是定期公示。建立《公务接待登记账簿》,对接待日期、对象、费用、陪餐人员等情况进行登记。每季度将接待费用开支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同时,纪检组对费用开支情况和公务接待费使用情况进行责任监督。

“四不准”即在公务接待中工作日中午一律不得饮酒,不准转移接待费用,不准超规格配菜酒,各科室不准巧立名目互相吃请。

五项制度强力推进刑事和解

本报讯 (张杰)为了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涉县检察院建立五项制度,适用和解机制办理公诉案件。一是建立刑事和解报告制度。办案人员在审查起诉期间要查清事实,分析有无和解的可能,最终形成可行性报告,由主管检察长把关。二是建立案件信访风险评估等级制度。充分了解和掌握双方当事人有无和解的意愿。三是建立听证会制度。由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亲属、双方工作单位人员参与,公开听取被告人、被害人、代理人及相关部门等人员的意见,并允许关注案件的群众进行旁听和监督,保证和解程序的公开透明。四是建立审查制度。办案人员要对和解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查,确保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和自愿性。五是建立回访制度。

以党建促队伍建设

教育培训考核办法,活化学习形式,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开展先进党员事迹报告会,对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

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展现党员先进性。通过同步培养、同步教育、同步监督,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号召力,体现党员的先进性作用。党组和党支部同步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确立了以党组具体指导、党支部具体培养、党小组用心帮助的工作方法。党性教育与专项教育活动同步开展,推进党务工作

职业化运作,进一步展示党员干部带头履职的作用。支部监督和纪检监督同步进行,支部监督和纪检监督的双重监督模式,强化了规范执法和责任意识。

实施资源整合,提供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积极抓培训阵地建设,充分运用远程教育、党员电教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党员进行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积极抓师资信息库建设,初步建立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师资队伍。



近日,涉县检察院青年志愿者法律服务队组织开展了“温暖”的服务残疾人专项活动。图为志愿者成员在残疾人家中走访慰问。李军芳 摄

抓好岗前廉政培训工作

本报讯 (王小荣)涉县检察院严把岗前廉政培训关,对新招录干警进行严格培训,三年来共计培训年轻干警20余人,切实增强了对年轻干警的廉政意识。

一是注重理论培训。以中央八项规定、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为学习内容,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的方式认真学研,并组织全院考核,做到以学习强素质、以考核促学习。二是注重警示教育。组织新招录干警观看反腐倡廉教育光盘,到邯郸监狱接受罪犯的现身说法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三是注重结对帮教。大力实

行一对一、手把手的传帮带,由政治素质高、办案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资深检察官,对新招录干警从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进行结对帮教,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并胜任工作岗位。三年来,全院参与结对帮教的新老干警达40余人。